

#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牟政办字〔2023〕22号

---

##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牟平区“免申即享” 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烟台市牟平区“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烟台市牟平区“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	《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9〕11号)	区科技局 高新科: 4259323
2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市级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含入选市高新技术培育库补助 5 万元)。对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区科技局 高新科: 4259323
3	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补助	对新列入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资金补助。		区科技局 外专科: 4255167
4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资金补助	对新建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牵头建设单位最高 500 万元和 100 万元资金补助。对新建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给予牵头建设单位最高 300 万元资金补助。		区科技局 外专科: 4255167 高新科: 4259323 农社科: 421262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5	省级以上人才载体平台 资金补助	对新建的山东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给予建设单位最高 50 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资金补助。对我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在国（境）外建立的省级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补助。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 号）	区科技局 外专科：4255167
6	烟台市稳定外贸骨干企业 发展支持政策	对全市当年外贸稳定发展贡献高的前 30 位集团公司、服务平台和企业，按贡献度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烟政办发〔2023〕26 号）	区商务局 外贸科：4215644
7	烟台市培育外贸新增主体 奖励政策	对当年新开展业务且合规运营进出口实绩 2000 万元以上的前 100 家外贸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8	烟台市支持企业投保出口 信用保险政策	对我市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发生的保费给予支持，其中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比例不低于 50%，其他支持比例不低于 30%。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烟政办发〔2023〕26 号）	区商务局 外贸科：421564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9	烟台市扩大大宗商品进口支持政策	对企业进口与我市产业匹配且对扩大进口规模支撑作用明显的粮食、铜及铜材、铁矿砂、铜矿砂、初级形状的塑料、原油、铝矿砂、天然橡胶、成品油、煤、棉花、食用油、金精矿、银精矿、LNG、LPG 等 16 类大宗商品，增量部分每 1 亿元给予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 的贴息支持，企业按集团进行核算，每家最高支持 300 万元。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烟政办发〔2023〕26 号）	区商务局 外贸科：4215644
10	烟台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展示服务中心建设支持政策	对获批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展示服务中心给予 500 万元/年的资金支持。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烟政办发〔2023〕26 号）	区商务局 外贸科：4215644
11	烟台市市级海外仓建设支持政策	认定一批市级公共海外仓，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公共服务海外仓，给予每个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12	烟台市新批 AEO 认证企业奖励政策	每年安排 100 万元资金，对当年新获批 AEO 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		
13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政策	对年龄达到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21〕6 号）	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421913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14	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和市专利奖等获奖专利项目鼓励政策	1. 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分别奖励 100 万、50 万、30 万、50 万元。 2. 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分别奖励 100 万、30 万元。 3. 市专利奖按照《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7、4、1 万元。 4. 以第一顺序专利权人申请奖励, 国家、省给予奖励的, 按本办法补齐差额。	《烟台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工〔2021〕2 号)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4320135
15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政策	获得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先进典型的企事业单位, 给予 10 万元奖励; 获得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先进典型的园区予以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烟台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工〔2021〕2 号)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4320135
16	国家、山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资助政策。	1. 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区域类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的资助; 领域类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的资助; 2.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 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 3. 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32 号)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432013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17	烟台市对获评山东省优质产品创建（示范）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含社会团体）的资助政策	对获评山东省优质产品创建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含社会团体）、山东省优质产品（示范）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含社会团体），分别予以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督科：4320132
18	烟台市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资助政策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予以一次性资助 150 万元、50 万元。	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督科：4320132
19	烟台市对获评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高端品牌（示范）企业的资助政策	对获评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高端品牌（示范）企业的组织，分别予以一次性资助 1 万元、5 万元。	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督科：4320132
20	烟台市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资助政策	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督科：4320132
21	烟台市对获得“好品山东”称号的资助政策	对获得“好品山东”称号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督科：432013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22	烟台市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资助政策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分别予以一次性资助 300 万元、100 万元；对获得烟台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予以一次性最高资助 50 万元。	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 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督科：4320132
23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政策	在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可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务服务“吐槽找茬”工作制度〉等四项制度的通知》（烟政管办〔2019〕8 号）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服务科：3397753
24	生育津贴发放政策	女职工自本地参保缴费之日起，生育当月连续足额缴费满 12 个月的，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生育津贴。生育当月连续缴费不满 12 个月的，待用人单位连续缴费满 12 个月后，自次月起按月补发。	《关于贯彻烟政办发〔2019〕24 号文件做好我市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烟医保发〔2019〕63 号）	牟平区医保局 医保待遇结算科： 4332737
25	省内临时外出就医备案及费用即时结算	省内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就医费用直接联网结算。	《关于调整我市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有关政策的通知》（烟医保发〔2021〕46 号）	牟平区医保局 医保待遇结算科：4332737
26	本地住院费用即时结算	参保人员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出院时实行即时结算。	《关于〈烟台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烟医保发〔2019〕30 号）	牟平区医保局 医保待遇结算科： 433273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27	职工普通门诊费用即时结算	参保职工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实行即时结算。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22〕17号）《关于做好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经办管理工作的通知》（烟医保中心发〔2022〕5号）	牟平区医保局 医保待遇结算科： 4332737
28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企业、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工业设计示范园、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园、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奖励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分别给予 50 万元、500 万元奖励。</li> <li>2. 对获得“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银奖和铜奖的作品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li> <li>3. 对创建的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li> <li>4. 对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li> <li>5. 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作品，给予 100 万元奖励。</li> </ol>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烟政字〔2019〕25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与科技科：421966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29	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奖励政策	1. 被新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被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3. 被新认定为省级独角兽企业的，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为 600 万元。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烟政办便函〔2019〕48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科：4219976
30	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政策	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2. 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与科技科：4219668
31	质量标杆企业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与科技科：4219668
32	单项冠军奖励政策	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与科技科：421966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33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与科技科：4219668
34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政策	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企业或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企业或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科：4219976
35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关于纾困解难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烟政办字〔2022〕29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科：4219976
36	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科：421997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37	国家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奖励政策	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2.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与科技科: 4219668
38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试点企业奖励政策	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试点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科: 4219976
39	国家级绿色(循环)经济示范奖励政策	对首次认定国家级绿色(循环)经济示范的园区、企业、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绿色发展科: 4219992
40	百岁老人长寿补贴市级补助资金政策	对烟台市常住户口年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长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另，省级每月 200 元，区市每月不低于 100 元，即总计每月不低于 400 元。)	《关于印发烟台市百岁老人长寿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6〕3号)	牟平区卫生健康局 老龄健康科: 421250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41	烟台市牟平区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政策	对成功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给予50万元奖励。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0〕39号）	牟平区文旅局 产业科：3466565
42	期内烟台市牟平区国家夜间经济聚集区、省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创建奖励政策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给予50万元奖励。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0〕39号）	牟平区文旅局 产业科：3466565
43	烟台市牟平区落实非遗工坊认定政策	对申报非遗工坊的各类经营主体、生产加工点开展实地调查核实、评审认定。经评审合格并公示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联合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认定为“非遗工坊”，按程序逐级向上申报认定。	《关于印发《山东省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文旅发〔2022〕13号）	牟平区文旅局 文化馆非遗科：3466382
44	烟台市牟平区落实“一村一年一场戏”政策	各区市根据本区市行政村数，组织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惠民演出活动，年内完成演出覆盖率达100%，经费保障达1500元/场，努力提高“一村一年一场戏”工作的群众知晓度和满意率。	《关于印发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文旅发〔2023〕3号）	牟平区文旅局 文化馆群众文化科：346630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45	烟台市牟平区落实山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管理政策	对规范经营的电影放映单位，按上缴省级电影专项资金不低于60%的比例，以奖励形式定期返还各单位，其余部分由省管委会统筹用于全省电影事业支出。各年度返还执行比例，由省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当年度资金收入、支出预期情况确定，并向全省电影放映单位公布。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文〔2021〕18号)	牟平区文旅局 电影公司：4213596
46	烟台市牟平区落实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奖励政策	对成功创建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的给予5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13号)	牟平区文旅局 产业科：3466565
47	烟台市牟平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办法政策	强化非遗传承队伍，开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认定为县级的非遗传承人，再将其申报材料逐级上报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烟台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烟文旅〔2023〕32号)	牟平区文旅局 文化馆非遗科：346638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48	烟台市牟平区落实省国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门票补助政策	在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2022 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除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外，全省国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部执行不低于 5 折的票价优惠。省级财政共给予 3000 万元补助，各市视情予以补助。	《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8 号）	牟平区文旅局 产业科：3466565
49	烟台市牟平区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	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印发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18 号）	牟平区文旅局 行业监督科：4795072
5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	继续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利用大数据比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科：4339017
51	一次性扩岗补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3〕69 号文件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23〕66 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代理科：4281097

